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收到李文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李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文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文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2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三届一次会议,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吴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吴飞简历如下:

吴飞,男,198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部国际核算经理、财税资金部国际核算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1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经营场所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由于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自2020年1月23日起暂停营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21世纪购物中心、银座购物中心、武展购物中心已于3月30日开门营业。

公司复工后,高度重视营业中防疫控制,对员工及顾客进行逐一扫码登记,对经营场所及公共区域进行高频次消毒,确保安全运营。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1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建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目前蔡建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务。

由于蔡建峰先生的上述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组成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副总经理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建琪先生代行副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副总经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建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1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3月27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捐资实施仁怀市茅台酒酿造用有机高粱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捐赠28,144.41万元用于支持仁怀市茅台酒酿造用有机高粱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捐赠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分三期划拨至项目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公告编号:临2020-01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代码:110059可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企业股权处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安排,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在此背景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公司持有97.33%股权)收到摩根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摩根资产”)的通知,摩根资产拟收购上海信托持有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剩余的股份。

上投摩根于2004年设立,上海信托持股51%(其中2%股权目前正处于转让过程中,买方为摩根资产),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持股49%。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投摩根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截至2019年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6亿元、净资产18.9亿元、营业收入11亿元、实现净利润2.9亿元,并表净利润占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24%。

为落实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并优化集团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启动上述股权转让的沟通协商、评估、挂牌等相关事宜。

相关股权的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的通知,获悉浪潮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为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浪潮E1)已全部完成换股,尚存续债券张数为0张。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1、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浪潮集团	“17浪潮E1”换股	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7日	24.00	6,295,454
		2018年5 月18日-2019年4月29日	23.96	45,712,986
		2019年4月30日-2020年3月18日	23.90	10,376,579
		2020年4月1日	22.72	247,535
	合 计	-	-	62,632,554

2、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持股		换股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31,369,280	41.22%	525,014,838	3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69,280	41.22%	525,014,838	36.43%

注:换股期间,浪潮集团因全额认配公司配股股份,持股数量增加56,278,11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浪潮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浪潮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17浪潮E1”发行规模为1,500,000,000元,本次换股完成后,债券余额减少至0元;

4、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浪潮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本次换股完成后,“17浪潮E1”将摘牌,同时浪潮集团因“17浪潮E1”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1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露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关于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被受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8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董事长

被告1:王宝林

被告2: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1王宝林自1997年至2010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2王秋敏自1997年至2014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于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秘密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露南方公司”)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原告及其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露露南方公司的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露露集团公司对露露南方公司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85%的持股比例控制露露南方公司;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露露南方公司无限期的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给予露露南方公司以“露露”字号作为企业名称的权利,根本损害原告核心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及其巨大市场价值;4、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分割铁罐装露露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把长江以南八个省份的市场永久分割给露露南方公司,禁止露露股份公司进入,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零售市场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并因此使露露南方公司与露露股份公司展开同业竞争;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露露南方公司独家生产利乐包装型露露杏仁露饮料、独家垄断全国的销售渠道,禁止原告生产与销售;6、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露露南方公司业务壮大后,由露露股份公司回购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持有的露露南方公司的股权,实现露露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本增值。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0]冀08民初25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二被告以公司名义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处置公司股权、处置知识产权、分割市场、限制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行为,构成公司董事实施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关联交易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0,832.03万元(商标侵权损失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后的商标侵权损失另行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正常,今后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起诉书》;

(二)《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12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1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13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1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 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4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39,550	1.87%	0	0.00%	7,269,328	85.13%	1.59%
合计	174,408,056	38.19%	165,868,506	95.10%	172,832,500	99.10%	37.85%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5执保32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三盛宏业公司债券合同纠纷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 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2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0,4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3%)的董事包李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持有公司股份9,02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的董事徐丹娣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持有公司股份2,196,4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董事张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李林	董事、高管	10,482,752	3.63%
徐丹娣	董事	9,027,199	3.12%
张军	董事	2,196,473	0.76%

截止本公告日,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包李林、徐丹娣、张军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包李林	集合竞价	不超过2,000,000股	0.69%	19.08%
徐丹娣	集合竞价	不超过2,000,000股	0.69%	22.16%
张军	集合竞价	不超过500,000股	0.17%	22.76%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董事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包李林先生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董事包李林先生、徐丹娣女士、张军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董事包李林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董事徐丹娣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董事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2020年04月03日子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4684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3日	500	2.99%至3.03%	1.23287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500	2.6%或3.45%	1.46506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1100	3.74%至3.78%	10.28424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8月16日	1500	2.6%或3.7%	13.8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29日	500	3.00%至3.04%	1.23287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0月8日	500	2.6%或3.4%	1.49104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8日	100	3.35%至3.39%	0.81369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年9月6日	2019年12月5日	1200	2.6%或3.65%	10.80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4月3日	800	2.6%或3.54%	8.1468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